

莆田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莆田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莆市工信职改〔2025〕2号

莆田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莆田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4年度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职改办、工信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2024年度我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议拟于今年8月份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凡在我市直接从事机械、电气、广播电视、自动化、化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食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等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闽工信职改〔2023〕19号和闽人

发〔2004〕145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均可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土建、水利水电、林业、农业等专业另报）。

（二）符合闽人发〔2008〕70号和莆市职改〔2008〕82号文件规定的在莆工作的台湾地区居民（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二、任职年限计算

申报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三、申报评审应报送的材料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县（区、管委会）职改办委托评审函1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复印件无效。本表内各项目内容应如实并完整填写。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一栏，考核单位对申报者应作全面、实事求是的评价，并明确任期内每一年度的考核等次结果和近几年度（按条件规定年限）任期综合测评结果。表中“基层单位意见”栏内除写明推荐意见外，还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中（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三）《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一式25份（一律用A3纸），其中，工作业绩（含专业技术代表作或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同时，本表应加盖申报人

员所在单位印章并提供电子版。

（四）参加工作以来所有学历、学位证书，第二学历学位更改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书或聘任合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职务应提供任现职首聘工资审批表，所有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五）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工程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按文件规定年限）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六）任现职以来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有效凭证《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3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

（七）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奖励表彰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各 1 份。

（八）业务自传一式 3 份（1500 字左右）。

（九）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份。

（十）所在单位出具的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证明一份。

（十一）专业技术代表作、论文。正常申报者，需提供 1 篇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代表作或学术论文送审鉴定，专业技术代表作要求是任现职期间有关专业性、专题性的技术工作总结材料。内容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建成或已实施的。学历破格者，需提供至少 3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送审鉴定，论

文要求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或大专学报独立发表。正式发表的需提供期刊原件、论文复印件，提交多篇的选择一篇作为代表作供评审。专业技术代表作或论文均要求提供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应完整复印，即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另 2 份隐去作者姓名、单位、页眉、页脚复印，仅保留正文），同时提供电子档（注明姓名和申报单位）。

（十二）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获奖证书、有关科技成果等证明材料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十三）符合《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发〔2019〕2 号）、《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有关工作的通知》（莆人社文〔2021〕245 号）文件规定的高技能人才申报时，应在《评审表》《简明表》中注明情况、专业及证书号，资格证书应能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查询。

四、评审纪律

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伪造学历、资历、代写、抄袭论文等，取消申报人员 2 年参评资格；用人单位审查不严，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导致产生问题和出现不良影响的，追究所在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五、答辩考核

根据《关于改进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闽人发

〔2004〕1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凡申报评审工程系列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具体答辩考核内容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答辩考核时，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者，视为自动放弃，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报送材料地点和时间

（一）地点：莆田市政府一号楼 545 室

（二）时间：2025 年 6 月 2 日—7 月 10 日

（三）联系电话：0594-2292357

七、有关注意事项

（一）除论文复印件外，各种复印件在右上角要写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人的《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张贴公示不少于 7 天，

（三）曾被否认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材料和论文材料，方能申报。2023 年度评审中论文被鉴定为“抄袭”及弄虚作假的申报者，须于当年申报的两年后再行申报，未满两年者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四）任现职期间内未达到继续教育学时（或学分）要求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材料一经上报，不得替换或取消。

- 附件：1. 报送材料目录清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4.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
5. 审核情况表

莆田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莆田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1

报送材料目录清单

单位: _____

申报类型: 正常晋升、学历、资历破格

姓名: _____

申报职称: _____

序号	内装材料目录		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份	
3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25 份	A3
4	首聘工资审批表复印件		1 份	事业单位人员
5	代表作(论文、论著)		3 份	其中 2 份仅保留正文; 提供电子档
6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原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7	任职资格证书	原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8	聘任证书或聘任合同	原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9	近 5 个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	原件	申报时带来	任期内连续 5 年
		复印件	1 份	
10	5 个年度继续教育凭证	原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11	科研成果的证件证书或其他获奖材料	原件	申报时带来	
		复印件	1 份	
12	业务自传		3 份	
13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1 份	
14	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证明		1 份	
15	其他论文: 1. 2. 3.			
16	审核情况表		1 份	

备注: 材料双面打印。

联系电话:

附件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10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11-13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一律用水笔、钢笔、毛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直接计算机录入。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面试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六、此表为一般范本，各系列（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员单位承诺:

经初审, 同意_____同志申报_____任职资格。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的材料, 包括学历、简历、年度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证书, 职称证书、资格证、各类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奖项、发明专利等)证书, 论文及按规定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都已经与申报人相关原始材料认真核对, 真实有效, 准确无误。如本单位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 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单位人事审核人签名: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注: 签名必须是审核人、法人代表本人, 不得代签或加盖私章

申报人员承诺:

本人系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本人自愿 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记录期限 3 年, 同意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曝光。已通过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被举报查实的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撤销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页为申报人身份证复印页。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专 (技校) 及 以上 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时间、评审组织、证书编号，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学时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 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任职考核情况

时 间	考 核 结 果	类 型（年度或任期）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申报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以上。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县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人社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系列（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人社部门或厅（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职称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__级__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制几年	参加工作 时间	行政 职务	现技术职务及 确定时间	聘用时间	年度考核等级		外语 成绩	申报何 专业	备注 (破格申报者应在本栏内写 明符合文件规定的哪一条款)
									年	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任 现 职 后 工 作 简 历													
任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时 间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专 业 技 术 工 作 业 绩							
						项目、规模、承担何工作、职务、进度、效果等							
获 奖 情 况						任 现 职 以 来 撰 写 的 论 文 、 著 作 、 总 结 、 报 告							
						刊出及交流情况 (刊 物及会议名称、时间、 刊号)							
						作 表							
						工作以来发表论文：							

注：本表由单位职改办填报 联系人：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附件 4

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人员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岗位和 职务名称		参加工作 时 间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评聘时间			最高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政 治 思 想 表 现	政治思想表现及执行上级政策水平 (1)				自我 评价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起止时间	岗位规定的职责任务 (2)		完成情况 (数量、质量、效益)	自我 评价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起止时间	科技、技改、管理、研究成果 (3)		鉴定或奖励情况 (时间、等级、名次)	自我 评价
	组织处理技术项目、经济工作内容 (4)			效果 (完成时间、结果)	自我 评价
	对专业工作合理化建议内容 (5)			采纳情况	自我 评价
	论著名称 (6)	本人承担 部 分	刊出及交流情况 (时间、刊物或会议名称)	自我 评价	
	培养、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工作情况 (7)				自我 评价

评价结果 等级划分	考 核 项 目						
	思想 政治 表现 (1)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完成本职 工作情况 (2)	完成科技 经济研究 项目 (3)	组织协调 能力 (4)	开拓创新 能力 (5)	撰写论文 著作 (6)	培养指导 技术人员 (7)
优 秀							
合 格							
不合格							
综合等级							
综 合 评 语	考核小组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被 考 核 人 意 见	被考核人 (日期)						

序号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1)	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并能宣传，表现突出	自觉贯彻、执行各项政策	违法违规、受到党纪和行政处分者
(2)	本职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质量效益好	一般	规定职责 60%以上未完成
(3)	参与项目科研并获得地厅级以上有关奖项者	参与并获单位认可	未参与
(4)	独立组织、协调处理 2 项以上（初级职称者参与协调）	1 项	未参与
(5)	提出一项以上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	未提建议者
(6)	撰写论文 1 篇以上并在省级（初级职称者在地厅级）以上刊物发表	有撰写但未发表	未有论文、总结
(7)	培养指导低一级技术人员 2 名	1 名	未指导

填表说明：

1、本表各栏（综合评价表以下除外）由被考核人填写。要求实事求是、具体、量化、字迹清楚。自我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标准参照 2。

2、《综合评价》表由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的自我评价并经过核定后的基本情况为依据，客观、公正加以评价。具体指标评价如下（时间以一个年度为基准）。

3、综合等级评价标准：

优秀——7 个项目中有 4 项以上（含 4 项）优秀，其它项目合格者；

合格——7 个项目中有 5 项以上（含 5 项）合格者；

不合格——7 个项目中有 2 项以上（含 4 项）不合格者；

4、本表一式填写一份。

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5

审核情况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	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何技术 资格	是否破格 申报	
审核部门	审核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申报人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				年 月 日
系列（专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年 月 日

莆田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